

良知作为法律人的世界观和实践方法论的意蕴

王 申*

摘要:善治是新时代法律职业理论的背景框架。公正对待和尊重他人是法律职业伦理的基础,也是法律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法律职业伦理的目的是在法律职业活动中将法律人的实践判断与良知结合在一起。正是法律人的这种善良目的,法律职业道德的“标准基础”才能得到证成。法律职业者的德性是指,能将法律职业行为诉诸某些超越或高于法律规范本身的权威资源,比如善良理念、法律智慧、道德良知等。法律职业伦理在本质上是一种观念化的存在,伦理意味着良知和责任。法律职业者需要培养良知意识,良知意识具有道德直觉的特点,表现为一种自觉的认知和能力。在法律职业的实践中心良知具有优先的地位。良知体现法律职业者的世界观,法律职业的活动展现法律人的实践方法论。世界观是种立场,而方法论是种途径。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法律职业的世界观决定了法律职业主体行为的具体实践方法论。

关键词:良知 世界观 方法论 责任担当 伦理素养

法律职业伦理学亦即法律职业道德哲学,是对法律人的道德生活进行系统思考和研究的一门学科;或者说,是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研究法律职业道德问题的学科。法律职业伦理作为法律人职业道德的黏合剂,其引申出的关于法律人及其职业更紧密的身份认同的所有主题都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法律职业者应该具有公正的善良意志。“善”的内在意蕴在于对法律职业者的内在价值的确认,它是法律职业的规则遵守与目的实现的因素联结。法律人如果对什么是“善”无法达成共识,那么就不能很好地把握和判断法律职业活动中的道德标准。法律职业行为是法律人基于对自我的一项道德责任而作出的行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所有成员需要达成对职业伦理的共识,内在地遵守共同的职业伦理规范,将法律职业伦理价值的考量自觉纳入自身的意志行为之中。因此,对每一位法律职业者来说,法律职业行为对其物质生命的存在、精神生命的提升、道德品格的养成以及自我价值的实现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也就是说,共同体的诸多特征都显示出强烈的伦理倾向和道德意蕴。

*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方法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一、良知是构成法律人的道德世界观的核心要素

法律职业的道德在于在实践领域中有一批人品优秀、气质高贵的法律人。法律人的德性指的是,能将法律职业行为诉诸某些超越或高于法律规范本身的权威资源,如善良理念、法律智慧、道德良知等。在我国现阶段,善治的时代目的是要求法律职业主体必须尊重他人、善待所有人。公正对待和尊重他人是法律职业伦理的基础,也是法律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在这样的背景框架下,我国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与善治理念融贯一致,由此,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证成性问题就被归于正当性问题。法律人参与法律职业活动的最主要方式正是通过法律分配正义,通过法律实现正义。法律职业伦理的理性建构有利于接受者的实际行动。当法律职业者的行动符合道德时,他们的做法便是把其行为的接受者置于互动的中心,这是法律职业伦理中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大局的进路。

(一)良知体现法律职业伦理的内在本性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可以被看作是法律职业良知的一种价值判断。对于法律职业者来说,其不能仅通过道德感来对某一行为的是与非、善与恶进行判断,而是必须以具体的法律规定为基准,只有在面对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的情形时,法官才能根据法律理念或原则来裁断案件。当然,从价值层面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转变为思想层面的法律职业道德准则,很关键的一个问题在于意志的独立与职责的平衡。只有当存在一个独立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时,人们对法律职业者进行道德评价才是有意义的。道德评价是道德主体衡量道德行为(是非、善恶)的标准与尺度,是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在法律职业实践中会出现一些道德失范的现象。但是,我们不可否认,一个懂法律的人也可能是一个思想浅薄、道德败坏的人;或者说,法律技能与思想品德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其实,法律职业者的道德失范与司法制度或社会环境存在因果关系。一个法制发达的社会也可能是道德颓废的社会。如此,当一个社会中的法律职业是不道德的时候,那么对社会公众而言,法律无论是从手段还是从目的来说都是危险的。

我们认为每一个法律职业者都有义务按照职业道德的善和要求来诚实可信地扮演社会角色并完成其法律上的任务。“道德性的善的理想体现为理想人物,体现为理想的社会规则中的正义理想。”^①这就是法律职业价值论存在的根据。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在谈到“正义”这个词时说:“在伦理上,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一种个人美德或是对人类的需要或者要求的一种合理、公平的满足。”^②因此,法律的正义价值是根本的,而不是衍生的,它是法律职业道德行为的必要条件。“谁不在争取正义?谁能不受正义问题的影响?政治制度、宗教、科学——特别是伦理学、法理学和政治理论——全都关心正义问题,而且全都渴望有一个按照他们的特殊概念来看是正义的世界……总之,正义是一个无处不在的问题。”^③当然,法律职业者的正义观最终是与社会秩序的稳

^① [德]G.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2页。

^② [美]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73页。

^③ [英]麦考密克、[奥]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周叶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9页。

定关联在一起的。每一位从事法律职业活动的法律人都清楚,法律职业的职能是维持社会秩序、保证法律正确实施以及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作为承担这些职能的法律人须拥有某些特定的品质:正当、理性、公正等,否则法律的实践活动可能就是愚蠢、邪恶且不计后果的。

对法律职业者来说,职业道德虽然不像法律那样成为其如何选择既定目标最有利的手段或指南,但却是其必须遵守的规范和职业义务。事实上,对这种职业义务的独特要求,法律人是如此的熟悉,却又如此地不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法律职业者自身应当感觉到的一种义务,而且是有实际义务感的“职业的”活动内容。这一思想正是法律职业伦理独树一帜的特征,在某种意义上也正是其本质之所在。司法能否得到发展进步与法律职业者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否与时俱进密切相关;反之,法律职业者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堕落必然导致法律世界的堕落;或者说,司法社会的沦丧必定源自法律职业者世界观的缺失。如此,只有当我们重构新时代法律人的世界观并据此产生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念时,我们才能重建新时代的司法文明。

法律职业伦理学的根本目的是推动法律职业者自觉践行职业道德要求;以法律职业伦理信念和法律职业伦理认同为着力点,培养具有公正意识的法律认同精神,在塑造法律职业道德信念的同时增强法律职业者的法治信念。现代法律职业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法律职业者世界观的养成。世界观的养成对法律职业者来说非常重要,因为这是培养法律人德性的基础之所在。为此,我们有必要通过司法改革将法律职业道德良知伦理化、规范化,从而使法律人对职业伦理和道德的遵守转变为其内在的自主意愿而非强迫,推动法律职业者自觉践行职业道德要求。

(二)善良意志与忠诚信念是法律人良知的构成要素

法律职业者须具有类似本能的“善良意志”。“善良意志之所以善是因为拥有了正确的意图。然而,这样一种意图可能是什么样的呢?康德对此给出了著名的答复,善良意志的唯一动机就是为了职责所在。换言之,一个人做某事的唯一动机是出于职责所在,那么这个人就是善的。”^①在法律职业世界中,“除了善的意志,没有什么能被设想为可被称作无条件的善的东西”。^②然而,什么才是无条件的善?在德国哲学家康德看来,它是一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减少的道德价值。所谓“善良意志”也就是善良的意愿或善良的动机,不因它所促成的后果为善而成为善。“善良意志、良心处于道德立法的核心。这种普遍的自由的道德意识是超越每一个人个体,蕴涵在所有个体之中的立法能力。它能够把个体和社会联系起来。”^③法律职业者善良意志的培养必须在法律人的自我意识中完善起来。所谓自我意识,是相对于我们对其他事物的意识而言的。法律人如果缺乏这种理性与善良意志等特质,那么一定是不称职的。

现代法律职业所确立的最基本的伦理信念是:公平、正义、诚实、良知、自律等。对法律职业而言,其理性所得利益自然会偏向法律职业主体行为的术语。善与恶都是描述道德主体行为的术语,体现的是法律人基本的伦理面向,因此,善的精神信仰是法律职业道德的基础。对善与正义我们必须放在法律信仰的意义上进行理解。法律职业者一旦具有对法律的信仰,就具备了知荣辱、辨善恶、重人格的世界观,甚至为了维护公平和正义而表现出的一种压而不垮和诱而不惑的强大道德力量。一名法律职业者,既要有善良使命,又要有善良意志;没有这些条件,其就不会

① [英]迈克尔·帕尔默:《道德问题》,李一汀译,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20年第2版,第219页。

② [德]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孙少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③ 董山民:《罗蒂政治道德哲学批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44页。

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

其实,在法律适用的历史中,道德因素从未曾在法律职业者的内心中被排除过。在此“有必要提及诸如亚当·斯密、亚当·弗格森、约翰·米勒、卡尔·马克思等思想家们的贡献,那些为人类所持有的道德观念与道德规范之间的联系,以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变迁形式,在他们那里得到了令人信服的论证。例如,应当保障人们尽可能自由地通过自主缔约的方式处理私人事务,契约一旦订立就应得到公共权力机构严厉而不失公正的执行,这是他们的共同见解”,^①等等。其中,法律、伦理与道德规范的选择、法律职业的良知是影响法律职业判断的重要因素。“实践中的法律与书本中的法律是不一样的。实践中的法律是司法官员——特别是法官——所理解和执行的法律。只有实践中的法律才是起作用的。无论法律的精神还是用语都无关紧要,除非司法官员认为它们重要;并且由于司法官员是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或多或少地会受到游说,法律的意思从来就不是确定的。它总是或者在大多数时候是有讨论余地的。”^②

法律职业伦理的目的是在法律职业活动中将法律人的实践判断与良知结合在一起。正是法律人的这种善良目的,法律职业道德的“标准基础”才能得到证成。所谓法律职业道德的“标准基础”,源自国家司法的制度设计,它作为法律职业规范的基本理念是法律职业制度所必需的。法律职业伦理更多地关注道德或伦理准则规范在本国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实现法律职业者道德品德之完善是法律职业伦理的终极目标。同时,法律职业伦理需要法律来规范,法律职业美德需要社会来鼓励。

法律人的道德品质是为了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而表现出的勇气和自我牺牲精神。法律人对法律的信仰与忠诚相通,它体现了法律职业道德层面的内涵,同时还蕴涵了法律人作为职业者所应有的各种美德,如忠诚与良知、荣誉与尊重、正直与廉洁,等等。法律人没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只有唯一的道德权力,或者说是一种共同的道德权力凌驾于法律人之上,这就是法律职业伦理。正如美国哲学家罗尔斯所说,道德权力首先是“让正义感起作用的能力”,其次是“形成、修正和理性追求善的观念的能力”。^③法律职业者必须具备很强的责任意识才能担当起责任义务之善。善作为法律人职业生活的最高目标或理想,法律人的一切行动都将由这种善来推动。或者说,善实际上已经成为法律人一切行为的动机,是法律职业者赖以生存的元素。

二、良知是塑造法律人的职业世界观的重要思想基础

“一个好的制度会使人保持良知与正义,一个好的制度会使钻制度空子的人越来越少,一个好的制度能够使善良的、有道德的人越来越多。相反,一个不好的制度,守规矩有道德的人会越来越,而钻制度空子的小人会越来越多。”^④良善的法律职业制度能够使法律人保持良知与正义。在良善的法律职业制度下,越来越多优秀人士会加入法律职业共同体;相反,不好的法律职业制度会导致守规矩有道德的人越来越少。法律职业伦理在本质上是一种观念化的存在,伦理

① [英]尼尔·麦考密克:《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姜峰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页。

② [美]戴维·鲁本:《律师与正义——一个伦理学研究》,戴锐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页。

③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刺猬的正义》,周望、徐宗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93页。

④ 于建星:《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86页。

意味着良知和责任,“它针对的不是抽象的善或正确,而是具体的善行或正确的行为:它恰恰在某种特定的情势之下是合宜的,在此一般性的规范常量与特定的、由环境决定的变量结合在一起”。^①法律职业良知必须与道德准则相结合。在意义视域中,良知反映着主体的境界;也就是,“道德规范只是人们的良知,也就是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认知的表达”。^②法律职业作为一种目的性事业,它的成功取决于法律职业者的法律知识和见解以及道德良知。在法律职业实践主体的视域下,法律职业者需要培养良知意识,良知意识具有道德直觉的特点,表现为一种自觉的认知和能力。

(一)良知强化法律人的职业责任担当

对于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准则,我们首先可以在现有法的原则中找到依据。此外,我们还可以说,法律渊源“也包括公众的理性和良心,以及他们的习俗和惯例。”^③“良心是行为者自己的法官和内在的法庭……也是该行为主体内在的原告与法官,该法官能够观察善恶,指引行为主体正确地行动。”^④事实上,“道德良知与良心同义。良心是个体对于道德的内心体认。良心指的是道德主体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一种道德意识,是人们对义务的认知基础上所形成的一种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和自我评判等心理过程与活动”。^⑤因此,良知等道德意识在伦理学和哲学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题。法律人的道德是以对良知的认可为前提的,而法律人的良知则体现了其对法律职业道德义务和道德规范的把握和遵循。

最早阐明审判中“良心原则”的是一本写成于11世纪的小册子,它提出法官在审判被告之前必须先审判自己。“审判他人者须先审判自己”这句源自古老司法史的著名格言,为法官获得巨大的职业声誉奠定了坚实的伦理基础。法律职业者的良心是法律人内心自我完善的基础,根据良知体现人人平等原则,这在法治国家已形成一整套成熟的原则体系。“良心自由是人有尊严生活的前提,意味着人可以自由地追求任何不违背正义原则的价值观、信仰或者生活方式。在良心自由中,只要人们愿意,可以就各种价值观或信仰进行自由的交流和辩论,因此,良心自由内在的要求表达自由。”^⑥法律人的良心自由系指法律职业者个体的良心,但也体现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价值共识。每一个法律职业者必须经常追问自己的善和良心。

法律职业道德不是抽象的善,而是体现为法律实践不同阶段中关于正义的实现原则。法律职业者的良心作为道德精神的主观状态,同样也须具有确实的内容。职业良心是职业伦理学的一个重要范畴,法律职业良心是法律职业者对司法责任的自觉意识,它能够对法律人行为的动机进行自我检查,对法律人活动的过程进行自我监督,对法律人行为的后果进行客观评价。它是法律职业道德意识的综合体现。法律职业通过良心来表现其权威,而良心映衬出的是法律职业的道德底线。一般而言,法律职业良心包括两个要素:一个是法律职业者在思想上对法律职业伦理

^① [瑞士]孔汉思(Hans Küng):《世界伦理手册》,邓建华、廖恒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72页。

^② [德]诺博托·霍尔斯特:《何为道德:一本哲学导论》,董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8页。

^③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1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等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页。

^④ 薛桂波:《科学共同体的伦理精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03页。

^⑤ 于建星:《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57~158页。

^⑥ 刘莘:《〈正义论〉导读》,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41页。

道德原则的尊奉,另一个是法律职业者在行动上对法律规范与伦理准则的遵循。法律职业道德原则预设了法律职业的某些现实状态。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我国法官法中的一些规定。“忠诚司法事业”预设了法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确保司法廉洁”预设了司法廉洁的现实存在,“坚持司法为民”预设了社会主义司法的本质,而“本质创造存在”,如果我们离开这个规则,那么任何思想和判断都是不可能的。^①

“善”是法的根本。但是,法律人心中的善并不只停留在法律人的内心,还须得到社会现实即获得外部的肯认。或者说,法律职业道德始终与当下社会的主流价值观联系在一起。社会的“每一种伦理关系都对我们具有一种规范、规则或德性的要求,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每一种伦理关系都或多或少地对我们形成一种责任制约。并且,可能我所处的环境会形成不止一种伦理关系都要求对我自明的责任”。^②法律职业道德行为总是以人格为其本体和根据。而法律职业者的道德行为在相当程度上是对自我本能的限定,是对自我的约束与克制。法律职业者行为的制约是通过职业道德准则来实现的。所谓廉洁自律:廉洁,即不腐不贪;自律,即自我约束、自我调控。这是社会对法律职业者提出的一项职业道德修养要求。所谓道德修养,就是一种道德素质方面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是主体道德人格形成的内部因素。

(二)良知内隐着法律人的职业道德素养

在实践中,法律职业者的良知面临着自身的道德品质与职业的道德要求之间的矛盾。不可否认,在我们的法律职业队伍中存在一些品行拙劣、美德处于匮乏状态的人。在大多数人的内心也时常会出现善与恶的斗争,法律人只能通过法律的规制不断地进行自我改造、自我完善。在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看来,“这就是法律”。^③德国法学家科殷认为:“法律乃是自然中固有的最高理性,它允许做应该做的事情,禁止相反的行为。当这种理性确立于人的心智并得到实现,便是法律。因此,他们通常认为,智慧就是法律,其含义是智慧要求人们正确地行为,禁止人们违法。”^④法律职业者通过其行为展现美德。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功能是将职业美德固定在制度规则之中,因此,法律职业伦理规则可以看作是从法律职业者的内心世界出发而形成的知识系统。这种“内心认可”的东西,意味着服从伦理规范的人应该在内心认可这些规范,正是这些规范包含了法律职业的特质。所以,法律职业者在实践规则时能够从中感受到自我的价值。

法律人应当具有广博深厚的法律知识素养、明辨审慎的法律判断能力以及理性严谨的法律思维技巧,从而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法律职业者良好的道德素养是法治社会真正实现司法公正的一个必要条件。从法律职业道德素养方面看,法律职业者应当具备公正严明的法律职业道德操守,拥有“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理念。人文关怀是对人的尊严与自由的追求。“法律是为人类和被人类制定的,不是人类是为法律或被法律制造的。”^⑤因此,“以人为本”就是要把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作为最高的价值目标。一切为了人、一切服务于人,是法律职业尤其是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守护者的职责。美国政治学家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很好地

① 参见[美]布尔克:《西方伦理学史》,黄慰愿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6页。

② 龚群、陈真:《当代西方伦理思想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6页。

③ [美]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规范性的来源》,杨顺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④ [德]H.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⑤ [英]麦考密克、[奥]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周叶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3页。

认识到了这一点并指出:“‘一个稳定、挺直、公正的司法’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没有人能保证明天他不会成为一个非正义司法的受害者,虽然今天他可能会是受益者’。如果法官要成为法治价值独立的守护者,他们就必须是拒腐蚀的法官被赋予对生命、自由、权力、义务以及公民财产的最终裁决权,但是法官如果屈从于腐败的诱惑,那么他们将永远不能赢得人民的尊重和信赖。一旦法官为一己之利,或拍马屁或逃避谴责而做出裁决,那么这种行为必定要毁掉法治。”^①

法律职业的“专业德行首要是称职能力,称职能力是独立的重点,亦是其他德行的基础。律师没有称职能力可能是极坏的状况,因为他不能辨别其他的专业责任。不称职的律师不能被信赖得以完成其所承担的专业工作;不称职的律师于进行工作时,通常会恐惧,因此常常有意的制造错误”。^② 确实如此,法律职业与众不同,一个称职的法官或者律师必须具备特殊的专业素养。

法律职业者需要具备法律素养,要善于倾听、虚怀若谷,只有这样才能得出公正的结论。“真正的公正不在于固执甚而夸大自己一方的公正,而在于能倾听对方的合理性,能在兼顾各种利益中寻求某种和谐。”^③对法律人来说,善于倾听当事人的叙述需要具备极好的职业素养,而只有那些坚持高标准自律的法律人才可能做到。有些标准可以由法律加以规定,有些标准则依赖于法律职业伦理准则。罗斯科·庞德曾给职业素养下过定义:“具有公共服务精神之知识性技术。”^④法律职业有一项历史悠久的传统,那就是为社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给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职业道德的核心问题与法律职业者心灵的状态有关。一旦认识到合乎理性的法律秩序,道德或智慧的法律职业者就会让其心灵遵循它而生活。合乎理性对所有的思维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能把握住做一个优秀法律职业者的最高人生目的,就必须遵循法律和道德并将人生过得更完美。法律人生的最高目的听起来有些吓唬人,其实也就是法律人将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统一起来的那种状态或境界。所谓法律人的自我价值,是指法律职业者既是价值客体又是价值主体的情况,即“为我价值”。在法律人的自我价值中,正义是其追求的目的,通过正义为其职业提供价值理想与灵魂,从而为法律职业提供基本的善的理念。当然,“作为法律目的正义主要是指权利的分配,而非权力的分配。法律自身不是其自身的目的,它和权力一样只是伦理共同体实现其本质性目的的重要技术途径之一”。^⑤我们对法律职业道德基础的哲学探寻就是通过理性发现法律职业中的各种因果联系,揭示法律职业伦理对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法治意义,并最终把握住法治所需要的最高的善。

(三)法律职业责任担当和伦理素养是实现公正的必要条件

从职业建构的角度看,责任担当已被普遍地作为共同体成员资格的职业标准,它引导职业成员向其职业和服务目标之间进行妥协。美国法学家德沃金认为:“法官有义务遵循为该社会秩序

^① [美]桑德拉·戴·奥康纳:《法院在维护法治中的作用》,载怀效锋主编:《法院与法官》,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② Geoffrey C. Hazard, Jr. and Angelo Dondi,《比较法律伦理学》,李礼仲译,台湾地区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第128页。

^③ 包利民:《希腊伦理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28页。

^④ 参见 Deborah L. Rhode, David Luban,《法律伦理》(上册),林利芝译,台湾地区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版,第45页。

^⑤ 任丑:《人权应用伦理学》,中国发展出版社2014年版,第237页。

所承认的正义与公平的一般原则；虽然有些原则没有在实在法中得到明确的阐述和正式表示，然而它们却对司法自由施以了实质性的限制。”^①当然，我们也可以说，责任就是伦理素养。譬如，就律师的义务和职责而言，律师对当事人尽责并不仅仅是一种法律人的德性，更具有法律上的意义，若因律师失职而导致责任担当，则往往导致职业伦理或法律责任的施加。另外，律师有服从法庭秩序的义务和责任。从严格意义上讲，“义务”这个词强调应该做什么，而“责任”这个词所强调的是，一个人如果没有做他应该做的事就需要为此承担责任。

法律职业伦理责任与道德责任一样都是绝对的，这是若司法裁判没有满足社会和法律效果而法官就会被追责的原因。法律职业伦理责任作为制度性建构，为获得其效用也需要付出道德上的代价。法律职业的道德判断发生在不同的司法场景中，虽然所涉及场景千差万别，但是都体现了对司法整体环境的依赖。这就是所谓的“情景主义”。它展现了法律职业者道德和心灵所具有的对自由、正义等伦理原则的独特认识。其实，任何职业都涉及伦理的责任，在德沃金看来，“伦理责任是客观的”。^② 伦理责任作为法律人的一种特殊的责任，见证于法律职业者的知识，服务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利益。

法律职业世界观是法律职业者的思想、意识和判断的思想源泉。所谓法律职业伦理精神的正当性，是指所有的法律职业者共同承担对社会的法律责任。这种存在于人们可感知的具体事物之外的东西，依照法哲学的观点就是自然法理念。古希腊哲学在对“自然”（形式）的解释中发现了正义的基础，并由此意识到“普遍者”的稳定性而强调了人类法律的最高权威。^③ 科学地解释关于行为的判断，意味着寻找作为这些判断之基础的原则。因此，有必要为法律职业构建一种行为判断的基础，而这种判断所需要的并非某种复杂的法律职业伦理体系，而只是被法律职业者普遍认同的基础性的伦理准则。法律职业行为是有目的的活动，它蕴涵法律人的思想、动机、评价和选择，同时还与法律人的本性关联在一起。

法律人的优秀并不局限于能力本身，更在于能力使他们能够获得的东西，如“神圣的知识”。在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中公设了一个命题，即法律职业世界观与法律职业方法论是一致的。基于这种一致性，优秀的法律职业者必须充分地掌握法律职业世界观与法律职业方法论知识，如此才能发挥法律职业的实践作用。法律职业伦理准则体现的就是法律职业者对法律知识的具体运用，就是法律职业的智慧体现。法律职业者的德性不仅揭示了司法活动中的内在能动力量，而且提出了法律规则与法律职业道德相结合的法律职业伦理观。比如，“廉洁性原则与荣誉和诚实的概念相关。廉洁性原则使得法官出于职业的需要而不能从事某些个人性的行为。廉洁性原则要求司法人员必须谴责那些刑法规定所处分的行为。从一个更讲求职业道德的角度来看，廉洁性原则要求法官对一切可能带来个人性好处的行为或事情保持警惕”。^④ 在客观上，法律职业者的廉洁自律必然凝结体现在法律职业伦理中。

①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页。

② [美]罗纳德·德沃金：《刺猬的正义》，周望、徐宗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2页。

③ 参见赵明：《实践理性的政治立法：康德〈论永久和平〉的法哲学诠释》，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55页。

④ 《对法官职业伦理问题考察委员会的报告（2003年11月）》，载怀效锋主编：《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50页。

三、良知是法律人司法认知和裁判的方法论准则

依据康德把法律作为道德规范的观点,我们完全可以将关于司法美德的客观性要求当作法律职业道德准则的规范化要求。“当我们作出关于法律的宣告时,通常也是在作出关于道德的宣告。法律是什么这一问题与道德因素是密不可分的。”^①“德沃金表明:在特定情形下,法律是什么取决于什么在道德上是最佳的。他相信这一道德维度赋予了司法裁决以客观性。”^②而在法律职业道德的分析上,我们有时确实很难找到一个最好的开端。但可以确定的是,在某种程度上,法律职业活动即决定当事人命运的活动,当然,这种活动同时也决定法律人自己的命运,这就是法律责任的担当。在法律职业的实践中良知具有优先的地位。其实,良知就是责任,就是要做一个人应该做之事。

(一)良知形塑法律人的司法认知水准

德国哲学家托马休斯和康德把那些尚未纳入法律之中的道德原则归入个人良知的范畴。^③在此种意义上,“德性的实践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德性是这样一种获得性的品质,它们有助于人们实现这个共同体成员的共同利益”。^④显然,法律职业德性既包含所谓人的第二本性的品质,即永恒性的良好习性,又包括遵循该习性所做出的德性。^⑤在法治实践中,法律职业者的基本美德是正义。违反正义就是伤害,不仅仅是对人的伤害,更重要的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同时,对国家的司法体制造成了绝对的伤害,而这种伤害是出于一些不会被法律赞许的动机。因此,法律人不正义的行为既是当事人怨恨的对象,也是法律职业伦理惩罚的对象。“所谓惩罚正义是指,为了维护自由权利而对不法行为的恰当惩罚。法的强制是不法强制的自我否定。这种自我否定有两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源于不法强制自身的内在的否定性,一是罪罚相当的惩罚正义。人们对于不法强制往往喜欢讨论是以德报怨,还是以怨报怨,其实,从法的维度来看,两者均不是。法的正义是惩罚正义,是以直报怨。以直报怨就是惩罚正义。”^⑥

“法律主要是靠法官来执行的。我们对法官的基本要求不是仁慈,而是正义……对法官来说,良知比法律更重要,没有良知的法官比不懂法律的法官更可怕……如果他没有良知,正义就会荡然无存!”^⑦这里所谓良知标准指的是:“一个勤勉而负责的人的良心——类似于我们侵权法上理性的人所具有的审慎。它不是指每个追求一时欲望之满足的人的良心,而是指作为一个理性的道德实体所拥有的、作为法律规则约束力尺度的真正良心。”^⑧如果法律职业者可以不讲道

① [英]雷蒙德·瓦克斯:《读懂法理学》,杨天江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6页。

② [英]理查德·贝拉米:《政治宪政主义:民主合宪性的一种共和主义辩护》,田飞龙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02页。

③ 参见[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5~376页。

④ 龚群:《追问正义:西方政治伦理思想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27页。

⑤ 参见王涛:《托马斯·阿奎那伦理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80页。

⑥ 高兆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87页。

⑦ 张维迎:《理念的力量》,西北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49页。

⑧ [美]罗斯科·庞德:《法律与道德》,陈林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页。

德和良知,那么我们的社会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法治。没有人否认的是,对法律职业者的道德水平应有更高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毫无疑问,法律职业伦理的水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律人的道德认知。

在很多人眼中,“从事法官职业通常是寂寞和孤独的。他们必须刻意地与世俗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正是这种清廉和自律,才赋予了这类司法官员在整个社会的威严和信誉”。^① 正如有的法官指出:“审判是一种孤独的生活方式。听完举证,控告宣读完毕,法庭辩论结束,就到了我们做出判决的时刻。这时,只有法官的良心才可以起指导作用,只有法官的笔才可能写出判决的原因或做出总结,只有法官自己的满意标准才能让他感到满意并将它表达出来。”^② 其实,“道德学的意义,就是主体由自己自由地建立起善、伦理、公正等规定,而当主体由自己建立起这些规定时,也就把‘由自己建立’这一规定扬弃了……伦理之为伦理,更在于这个自在自为的善为人所认识,为人所实行”。^③ 只有对“善”具有充分的认知,法律职业者的良知才具有道德上的自觉力。事实上,法律职业者的世界观要求比其职业能力更为重要。如果我们把法律职业当作一项事业,那么法律职业者就必须使自己服从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借以完成职业的使命。在我们的一般认知中,从对共同体的重视很自然就可以过渡到对义务的重视,这种观念对我们道德思维的影响根深蒂固。

(二)良知影响司法裁判的过程和结果

法律秩序的运行过程充满价值判断。完整的法律规范以实在规定的法的价值观为目的,并用于评价特定的法益和行为方式。法律职业良知可以被看作是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一种价值判断。法律职业者遵守法律和道德义务并不被认为是值得褒扬的事,而是法律人对自身法律职业生活的起码尊重,它所体现的是法律职业者在基于良心、良知和良能的基础上作出的坚定而清醒的理智选择,它是法律职业伦理主体保持道德生活正常化的合法性保障。法律秩序良好的社会为法律职业活动提供一种制度性框架,使法律人在法律职业活动中能够得到一种公平共享基本善的机会,可以根据自身拥有的职权依据法律规定来修正或调整他们的目的或抱负。

在法律职业伦理的实践中,道德原则如何与具体的司法情境联系起来,是法律人需要面对的现实问题,其中没有现成的模式或者程序可供适用。同样的,法律人的道德行为总是发生在不同的情境中,并在不同的个案中具体展开。我们必须基于正义的目的而做出某种行为,才能够满足法律职业者的合理需求和主张,并能够以此促进法治发展和提高广大民众的法治意识。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所必需的,是法律职业道德责任的正当性目的。

法律职业者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被赋予法律上可观的权力。“法律是一种权力价值的形式。”^④ 这种权力的行使对人们的生活和财富有着巨大的影响。因此,权力的本质就是责任。对法律职业责任的规范属于“法权论”的范围。法律职业既然承担着法律赋予的审判使命,那么其就应对其法律行为承担责任。当下,法律职业中的最大问题可能就是德性和责任感的缺失问

① 周大伟:《“Your honor”,尊贵的法官大人》,http://www.aisixiang.com/data/66831.html,2022-10-31。

② Clifford Einstein,《澳大利亚司法道德(论文一)》,载怀效锋主编:《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1页。

③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42~43页。

④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5页。

题。从职业道德的角度看,人们要求法律职业伦理的构建必须符合共识性的正义原则。职业伦理是特殊的角色伦理。法律职业者既然扮演了一定的伦理角色,就要求承担与其角色相应的责任。法律职业角色责任,是法律职业角色道德的基本规定。每一个法律职业角色同时也是对社会责任的一种分担,或者说,法律职业责任的分解是通过角色的分工实现的。因此,法律职业中不同角色所承担的具体责任是不同的。

法律人被赋予思考、观察、评价的能力,我们在传统上称之为“理性”。法律职业伦理学是以理性为基础建构的,理性的法律职业伦理要求每一个法律职业者都按照理性法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理性向我们表明伦理原则将是无可辩驳的;或者说,伦理规范可通过理性而得到认识,它们一经说出就能为人们所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是理性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为自身的利益而设置的一整套规范系统。这种规范系统是在长期的法律职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并被法律职业共同体视为一种实践智慧,亦即一种能够影响意志的能力而被接纳。当法律职业伦理学被要求建立在法的理性基础之上时,这显然也就指出了法律职业的一种特殊的道德想象力。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可以被看作是法律人的一种职业判断的规范。“良知判断是绝对的。它是自生的。人们只能遵从或违背它。两个人之间相互矛盾的良知判断是彼此独立的。”^①因此,面对具体案情,法律人应当通过其良知判断来找到司法的衡平方法。“首先,这个裁判像任何法律判决一样,是建立在世俗理性上的,即取决于人的经过法律训练的理性,相关的法律判例正是借助这一理性而得到仔细研究、分析和体系化。但它也是建立在自然理性基础上的……必须检视他的良知”,^②如此才可能有效辨识何为衡平。

四、将良知提升到法律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

法律职业伦理是一个具有特殊方法论意义的范畴。现代法律职业伦理学的方法论,讲的就是如何进行法律职业的伦理建设。它具体包含两个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法律的,另一方面是伦理的。法律职业伦理恰好体现了法律职业制度中伦理规范的方面,甚至能够将法律职业道德与一般道德分开。“社会伦理作为一种方法论是指:对社会道德现象的认识研究,不是从个体、主观的角度,而是从共同体、客观的角度展开。所谓从客观的角度,是指我们在认识道德现象时,将它们当做一种经验事实与认识对象来对待,惟如此,才有可能使对伦理道德这一价值问题的认识达至科学。”^③法律职业者如果缺乏对法治经验全面的科学的认知,就会在生活中放弃更高的道德追求和精神境界,把现世的自我当作全部的价值之源,这将模糊法律职业与一般职业之间的界限。

(一)良知有益于确立比法律评价标准更高的道德标准

价值观是一个法律职业共同体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思想道德基础,也是法律人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法律职业共同体既要注重世界观的培养,也要重视其价值观的引入。在法律职业活动中,法律职业共同体需要一个共享的法律价值观念来引领。法

^① [瑞士]阿尔玛·霍伦施泰因:《人的自我理解》,徐献军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6页。

^②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第2卷),袁瑜琤、苗文龙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9页。

^③ 高兆明:《伦理学理论与方法》,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56页。

律职业者的内心如果缺乏价值观守正,那么就会很容易被不当欲望或利益占据,由此导致司法的腐败。构建一个职业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任务,这个过程充满艰辛和曲折。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的重要性在于搭建了实现法律人职业理想价值的通道。价值实现是法律人价值观的外在表现形式。

在心理学中,相对于自我实现的一种概念是法律人追求的最直接的目标。法律人在法律职业活动中,为了实现法治目标、发挥特定的法律功能,通过相对稳定的联系形成了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义基础是为了实现彼此的共同利益而同意制定的伦理规则,是法律人在法律职业活动中维持着为促进公平正义而建立起来的特有的伦理关系。我们必须承认,职业认同在法律职业伦理中体现的是自我反省的意识。这种认同是建立在法律职业理性、经验以及行为的决断基础之上的。

所谓道德标准指的是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他人。因此,道德表明的是生活本意的性质;或者说,道德是一套指导人们作出解释和采取行动的价值规范。“法律对特殊个人不加区分,从而有效地在公民中间创造了一种平等——保证他们可以受到法律的同等对待——这种平等至少在由法律支配的活动领域内防止了变幻无常的意志所特有的一种行为模式,即从任性的偏好出发,对个人予以差别待遇。”^①由此,平等对待的正义原则是作为宪法“平等原则”在法律职业中的具体化,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比例对待。而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对相同案件,当然应适用相同的评价标准;也就是说,每个人都能够得到最普遍认同的评价标准,而不是取决于法律人各不相同的个人意见。^②“正义要求对相同情形或极为相似的情形予以平等对待。既然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中,不同的法官对于何种情形需要作相同的判决的问题有可能存在严重分歧,因此必须制定一整套对司法具有拘束力的标准,而认识到这一点,对于适当行使司法职能而言,几乎是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如果没有这种标准的帮助,即使法官只是一个人,他也难以公正平等和不偏不倚地执法。”^③

法律的生命与价值在于公平正义,法律职业伦理需要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世界观,如果无法确立平等的价值观,那么法律职业理性很难不被异化。司法公平的关键原则是“相似案件被相似对待”。“相同的案件相同处理,不同的案件不同对待”,这是一句非常古老的法律格言,被人们称为“黄金定律”。所谓的“黄金定律”有积极作为和消极不为两种阐述版本。积极作为版本是:“如果人们希望他人用某种方式对待自己,那么他们就应该用同样的方式对待他人。”消极不为版本是:“如果人们不希望他人用某种方式对待自己,那么他们同样不应该用这样的方式对待他人。”^④同时,“类似情形类似处理”这个最低的规训,必须补充一种准则,它决定情形是相似还是相异。英国法哲学家哈特关于体系内最低可解释的行为标准是什么“要求与禁令”的观点赢得了学者的认可。^⑤在法律职业生活和行动中经常会遇到类似的情况,法律人可以根据以往的经验,在类似的情况下采取类似的方法论行动。

① [美]弗雷德里克·诺伊豪瑟:《黑格尔社会理论的基础:积极自由》,张寅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93页。

② 参见[德]莱因荷德·齐佩利乌斯:《法哲学》,金振豹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版,第172页。

③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页。

④ 参见[德]诺博托·霍尔斯特:《何为道德:一本哲学导论》,董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1页。

⑤ 参见[美]大卫·莱昂斯:《伦理学与法治》,葛四友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78~79页。

人们在每一次可能涉及道德行为的处境中,都根据自己的感觉和判断来选择一次。这不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人们完全可以根据这些境遇的类似点总结出适当的行动准则。事实上的行为境遇不可能完全一致,但一定是有很多共同点可寻的。^①良知作为潜意识的高级能量,既表明法律人用什么样的功能去看待与分析事物,也表明法律人如何对事物作出判断的一种能力。“如果有人希望把指导行为的某种特殊权能归于并非出自或基于法的实践判断或良知,那么,他就是把法的权能归于人稀奇古怪的念头,并由此给人类事务带来极大混乱。”^②法律人有必要对当下社会的负面效应予以关注并进行反思。司法将正义分发给那些与正义站在一起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干扰法律职业者的理性分析和判断,不会使他们心烦意乱,不会改变他们对公平、正义、真理的追求。因此,法律职业者除了精通法律,更重要的是要有高尚的人格和良知,要有一种内在的精神魅力或人格魅力来支撑自己的信念。

(二)良知有助于铸造法律职业道德的公正之魂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利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意味着只有铸就法律人的良知,才能更好地维护司法的公正。公正廉洁是法律职业者必须坚守的道德本色。美国比较法学者梅利曼曾说:“法官廉政意味着高品质的人生。法官与当事人或中介人员之间关系暧昧,甚至相互结成利益同盟,表面上得到了一些所谓的‘实惠’,但实际上失去的是法官对法律的信仰。”^③当司法机构本身不能保证法律职业者不是他的对手的同盟时,人们对司法公正的渴望就会变得非常的遥远。对法律职业者来说,公正才是法律人的一种完满的德性。“公正常常被看作德性之首……公正最为完全,因为它是交往行为上的总体的德性。它是完全的,因为具有公正德性的人不仅能对他自身运用其德性,而且还能对邻人运用其德性。”^④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职业的道德基础和价值标准。

在法律人的职业生活中,“一个负责任的行为者是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人,无论他是如何知道的,无论他是如何开始倾向于采取这样或那样的行为方式。由于他是负责任的,他就会有意识地指导自身行动以实现某个目的,因为那个目的对他有吸引力。他的行动细节以及整个行动计划,事实上都取决于行动与目的之间的关系”。^⑤因此,良知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左右行为人的理性认识和价值判断。^⑥也就是说,“良知是一种比法律的评价标准更高的标准。在解释和适用法律时,法官的良知会提醒他,除了关注法律条文的字面意思外,还需深入探究法律背后的目的与精神。当固守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会导致明显不公正的结果时,法官的良知会提醒他,通过适当的法律解释方法,在符契法律秩序的精神与目的的前提下,寻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办法”。^⑦

① 参见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6页。

② [美]J.B.斯尼温德:《自律的发明:近代道德哲学史》(上册),张志平译,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155页。

③ 转引自骆锦勇:《法律的思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38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0页。

⑤ [英]霍布豪斯:《社会正义纲要》,曾一璇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110页。

⑥ 参见[德]阿尔布雷希特·韦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康德和对话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罗亚玲、应奇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版,第9页。

⑦ 《司法权威的由来,人性化和正义感远高于形式和苛求》,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N4TTDPH0553PTO6.html>, 2022-11-15。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以负责任的法律方法处理案件,意味着以一种统一的法律规则来处理类似的事情,因此,“类似情形类似处理”的规训就可以被理解为它表达了正义的一种必要条件。事实上,“类似情形类似处理”的准则能够有效地限制法官的权力,并要求他们必须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则在对相同案件作出区分时给出判断,从而避免产生与法律和制度公正不一致的裁判。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些早期的法学家们老是喜欢说,‘法律将容忍损害而不能容忍不便’。他们的意思是说法律将容忍一种实际困难,而不能容忍不一致性或逻辑上的谬误。”^①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形式正义。根据形式正义的原则,相似的有关情况应当产生相似的法律后果。法律的概念本身就蕴含着法律适用到特定案件的正义原则。正义原则也可以说就是一个服从法律的标准。然而,“正义原则首先不是适用于个体的,而是适用于我们作为一个类而存在的整体”,^②对法律职业来说,这个类的整体就是法律职业共同体。

规范法律职业基本结构的原则首先必须是正义原则,我们既要判断法律本身的正义,又要判断法律适用的正义。其实,“规范意义上的平等原则已经表明了‘正义’这一基本概念。这一基本的正义概念意味着平等情形平等对待,而且包含公正的观念,这种观念首先是指既定规范的公正应用。我们说一名裁判者是‘公正’的,就是在这个意思上说的……当一名法官作出的判断不是‘任意的’时,我们说他是公正的”。^③在法律职业道德范畴内,正义性属于最基本的层次,是一种起码的职业道德能力。法律职业者履行义务道德应当以法律职业本身的正义性为前提,否则就是从根本上违背了现代社会所确立起来的公平、正义的理性精神。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法的理性包含法律职业者在履行职责时对公正德性的反思要求。法治社会需要寻求提升法律职业者的道德之善。通过提升法律职业者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并执行司法的最高行为标准。法律职业伦理和道德准则也发挥出其在确保司法公正、使每个案件都能得到公平审理的作用。提高并加强法律人的职业素养,使法律人持续获得公众对其的尊重。只有这样,法律职业伦理和道德准则才能展现出其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中的关键作用。

五、结 语

良知体现法律职业者的世界观,法律职业的活动展现法律人的实践方法论。世界观是种立场,而方法论是种途径。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法律职业者的世界观决定了法律职业主体行为的具体实践方法论。树立法律人世界观的目的是法律人给自己定位,我们必须重视并着力提高法律人的职业良知:首先有赖于法律职业者对道德美德的追求,以提高法律职业者自我的认知水平;其次,有赖于法律职业者提高对公平和公正等法的理念与精神的理解,奉法为尊,以公正之心对待案件当事人。最后,要重视并提高作为法律职业基础的法律人良知,只有保持法律人的良知,才能维护法律职业者的道德底线,才能做到不以权力谋取私利,真心实意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人民服务。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法律职业者的良知并不总是明摆着的和一目了然

^①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1页。

^② 刘莘:《〈正义论〉导读》,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3页。

^③ [德]阿尔布雷希特·韦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康德和对话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罗亚玲、应奇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版,第8~9页。

的,它只是意味着,当法律职业者面对复杂的纷争时,在非常艰难的环境下,他仍然尽着自己应尽的职责,按照正义的法律理念去承担法律的职责。也许只有在这个时候,法律职业者的良知才能得到鲜明的体现。简言之,法律职业者要准确理解和把握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良知并将其贯穿法律职业中的价值立场和法律方法,最终贯彻落实到法律职业伦理和道德建设的各领域之中。

Abstract: Good governance is the background framework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ory in the New Era. Fair treatment and respect for others is the found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the core of legal professional morality. The purpose of legal ethics is to enable legal professionals to combine their action with their conscience in practice. It is this good purpose of the legal person that justifies the “standard foundation” of legal ethics. The legal professional’s virtue means that the ability to appeal the legal professional behavior to certain authoritative resources beyond or above the legal norms themselves, such as the goodness of the idea of goodness, legal wisdom, moral conscience, and other good deeds. Legal ethics is essentially a conceptualization of existence, Ethics implies conscience and responsibility. Legal professionals need to develop a conceptual awareness of conscience,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moral intuition and manifests itself as a conscious perception and ability. In legal professional practice, conscience has a priority position. Conscience reflects the world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al,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demonstrate the practical methodology of the legal person. Worldview is a position, methodology is a way. The worldview determines the methodology, and the world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determines the specific practical methodology of the behavior of the legal profession’s subjects.

Key Words: conscience, worldview, methodology, responsibility, ethical accomplishment

责任编辑 王虹霞